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文件

皖煤地物测发〔2022〕8号

关于印发《物探测量队招标投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室：

《物探测量队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队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2022年1月28日



物探测量队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队招投标管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我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投标工作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兼顾优质、经济和高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第三条 有规定必须在地方政府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为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队长担任组长，副队长担任副组长，经营管理部、市场信息部、财务部、劳动人事部、生产技术部、安全质量部、设备管理部等部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投标办）。招标办设在经营管理部，投标办设在市场信息部，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领导、协调和监督招投标工作；
2. 审定招投标的方案、原则、制度和规定等；

3. 协调和决策招标投标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每季度召开一次招标投标领导小组会议。

第六条 招标办职责：

1. 负责拟定招标管理制度；
2. 负责招标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负责对外委托招标代理进行招标活动。

第七条 投标办职责：

1. 负责投标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投标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投标的指导和监管。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提出各类招标投标意向，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提出招标投标申请；
2. 负责编制招标计划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控制价；
3. 初步审查投标人资格材料、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
4. 投标报名、编制投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标的金额达到《物测队“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中规定数额的，按其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章 招标范围

第十条 招标管理范围：工程项目招标，物资采购招标，服务采购招标。

1. 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大修与技改等项目的地基处理、土建、装饰装修、设备安装与维修和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的建设施工。

2. 物资采购招标范围：包括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等货物；

3. 服务采购招标范围：包括项目规划、打井、放线、钻探、测绘、勘察、设计、监理、调试、概/预算编审、咨询、评估、财务、审计、物业等各类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项目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物测队政府采购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低于上述限额的，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进行招标。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由各单位、部门申请，招标办审核，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将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十四条 招标办根据各单位、部门提交的招标项目计划方案，直接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事宜。

第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计

划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由招标办审定，重大项目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招标方式。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询价等方式。

第十七条 招标应在物测队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等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资格条件未达到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的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的投标申请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十条 招标人签收投标文件后，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原则上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招标办、代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办组织开标，应组建评标小组。招标现场设

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监督人由监察审计室工作人员担任。开标内容应当完整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非法影响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评标全过程接受评标监督人员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评标的标准和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开载明。评标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结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招标办形成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的综合评标意见应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招标办负责整理完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最终中标人。

第二十八条 定标结束后，招标办应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同时在物测队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办应当按档案管理要求，对招标文件等原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五章 投标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收集项目信息后，及时向投标办办理项目登

记。根据商务、技术信息，组织现场踏勘，编制可行性报告，向分管领导汇报，经同意方可参与投标。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生产技术部、市场信息部、经营管理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商务材料、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第三十二条 项目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投标办组织队领导及生产技术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劳动人事部、市场信息部召开项目投标论证会议。讨论项目要求的人财物、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履约能力，项目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对方资信、资金回收等方面的风险。项目金额低于 50 万的，由投标办与各单位商定后形成可行性报告，报领导小组批准执行。参会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泄露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或投标办按照投标论证会意见进行投标。投标结果及时报投标办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行投标活动，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投标的，须坚持“一事一议”原则，报队党委研究同意后方可投标。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国资监管禁止类项目；
2. 投资主体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3. 投资工程未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缺少环境影响评估、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的；
4. 纯投资内含报酬率（扣除资金成本后）小于 0 或达到投资管理指引的一般水平，但项目利息保障位数小于 2 的；
5. 建设期资本金回流比例小于 34%，即在项目预计寿命周期或投资期限内，通过净利润方式现金回流不足净投入大部分（2/3）的；

6. 其他可能存在较大投资或资金风险隐患的情况。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监督处罚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如有下列行为的，将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或处分。

1. 不按规定报送招标申请、计划、方案；
2. 故意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不上报或不通过招标而发包；
3. 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和在招评标中泄露信息、评审结果；
4. 对外分包工程，不履行招标程序，直接指定施工队伍；
5. 不按规定及时备案、擅自违背投标策略，在对外投标中恶意竞争。

第三十六条 评标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及时受理各种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物测队，具体由经营管理部、市场信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物探测量队招标管理办法》（皖煤地物测发〔2020〕79号）同时废止，原《物测队外包管理办法》（皖煤地物测发〔2015〕72号）废止。